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告

主旨：本所為落實便民服務，提供多元的接見預約方式服務。

公告事項：

一、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預約接見

(一)「矯正機關預約接見登記系統」提供民眾運用電話語音(02-23890810)及網站系統

(<http://www.vst.moj.gov.tw>)預約辦理「現場接見」及「遠距接見」。

(二)預約接見之申請對象為收容人之配偶、家屬或親屬，且曾在本所辦理一般接見一次以上或曾向本所申請辦理遠距接見者。

(三)預約接見之申請時間，自接見日期之前七日0時起至前二日下午15時截止。但截止日若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一日截止。

- (四)申請人完成預約手續後，應於所預約接見日之前一日以網路或電話方式確認所預約之接見成功與否。
- (五)預約接見確認後，申請人應於所預約接見時間三十分鐘前，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本所辦理報到登記手續。預約接見申請人應於完成該次接見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
- (六)申請人無法於預約日期及時段至本所辦理接見者，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二日下午15時前以網路或電話方式取消預約，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應提前至該假日前一日取消預約。
- (七)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六個月內逾(含)二次者，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三個月內暫停受理預約。

(八)每月第一星期之假日接見及春節接見日不適用於預約接見作業。

二、現場預約接見

(一)預約接見之申請對象為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

(二)預約接見申請日期，自接見日起二週內為限，且應完成當日接見登記後，始得預約下一次接見辦理時間。

(三)預約接見完成後，本所提供預約接見完成單作為憑證，另申請人應於預約接見時間三十分鐘前，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本所辦理報到手續。

(四)申請人無法於預約接見日期及時段至本所辦理者，至遲應於預約日前一日16時前以電話方式取消預約，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應提前至該假日前一日取消預約。

(五)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六個月內逾(含)二次者，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三個月內暫停受理現場預約。

(六)每月第一星期之假日接見、春節或國定例假日不適用於現場預約接見。

